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司他字第55號

原告 邱威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參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係原告邱威豪對被告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。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含證人日旅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454元由原告負擔，而原告於起訴時及訴訟中陸續補繳裁判費47,051元及證人旅費1,072元，是原告於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

費用為60,331元（計算式：108,454－47,051－1,072＝60,331），依前所述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60,331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